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22号

关于辽宁省血栓病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 制剂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省血栓病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血栓病中西医结合医疗中心制剂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49号。现有院区内进行扩建。为了配合医疗中心开展血栓病诊疗，拟新建1座制剂中心，用于生产中药制剂，该中药制剂仅服务于医疗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粉碎车间、提取车间、中药合剂口服液车间、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中药外用散剂车间、蜜丸车间、外包装车间、药检室、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项目以处方饮片、蜂蜜、乙醇、芝麻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投料、粉碎、蜂蜜炼制、合坨、制丸、选丸、晾丸、药检、包装等工序，年生产355.92吨中药制剂（蜜丸类）。项目以处方饮片、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投料、提取浓

缩、离心过滤、灌装杀菌、药检、包装等工序，年生产 4.301952 吨中药制剂（合剂类）。项目以处方饮片、水、乳糖、糊精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投料、提取浓缩、离心过滤浓缩、制粒、干燥、药检、包装等工序，年生产 1.15 吨中药制剂（颗粒类）。项目以处方饮片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投料、粉碎、混合、药检、包装等工序，年生产 0.55012 吨中药制剂（散剂类）。项目以处方饮片、水、乙醇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投料、粉碎、提取浓缩、醇沉、混合、制粒、胶囊填充、药检、包装等工序，年生产 0.227952 吨中药制剂（胶囊类）。项目以处方饮片、水、乙醇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投料、粉碎、提取浓缩、醇沉、制粒、干燥、压片、药检、包装等工序，年生产 0.45 吨中药制剂（片剂类）。项目建成后，医疗中心内各科室设置不变，年新增 362.600024 吨中药制剂。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依托既有项目。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乙醇贮存、投料、粉碎、提取浓缩、醇沉、出渣、合坨、制丸、逛丸、晾丸、混合、制粒、干燥、整粒、药检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提取浓缩工序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膜废水（过滤工序）、洗瓶废水、实验检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环真空泵排水、水喷淋装置废水、蒸汽冷凝废水等。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烘干箱、包装机、冷却塔、分离机、洗瓶机、空调机组、筛分机、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药渣、滤渣（离心过滤工序）、废布袋、除尘灰、损失物料（胶囊填充、压片工序）、废树脂及废过滤膜（纯水制备工序）、清洗后的废实验器皿、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灭菌后的废培养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乙醇（醇沉工序）、实验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瓶、过期试剂及药品、实验废液及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器皿清洗废水等）、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粉碎车间内，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粉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提取车间内，提取浓缩、醇沉工序均在密闭罐内，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冷凝回收+水喷淋+除雾除湿”装置处理后，与乙醇储罐产生的废气一同经管道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均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蜜丸车间内，制丸、选丸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冷凝回收”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内，干燥、整粒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药检工序在封闭药检室内进行，无机实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至 1 套 SDG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排气筒（DA004）排放。有机实验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 米排气筒（DA005）排气筒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标准要求，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合坨、晾丸、制粒、混合工序均在封闭洁净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出渣工序在提取车间内进行，药渣经出渣口进入盛装容器密封暂存；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位于地下，池体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1 套除臭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C.1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依托既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70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二级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苏家屯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要求；总磷、总氮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 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乙醇（醇沉工序）、实验废物（包括废化学试剂瓶、过期试剂及药品、实验废液及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器皿清洗废水等）、废 SDG 吸附剂、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并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均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药渣、滤渣（离心过滤工序）、废布袋、除尘灰、损失物料（胶囊填充、压片工序）、废树脂及废过滤膜（纯水制备工序）、清洗后的废实验器皿、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灭菌后的废培养基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